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要保機構之信託財產存款歸戶方式表

分類			契約關係	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之歸戶及保障方式	業務種類
一、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 (舉例1)	金錢信託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存款契約	按個別信託契約歸戶及保障	1. 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債券等) 2. 企業職工退休金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3. 預收款信託(如百貨公司提貨券、電子票證儲值、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之儲值款及代收代付款項等) 4. 保險理賠金之信託 5. 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 6. 養老信託 7. 教育信託 8.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 9. 財產價金信託……等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存款契約	按個別信託契約歸戶及保障	
	特定金錢信託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	存款契約	按個別信託契約歸戶及保障	
二、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 (舉例2、3、4)	金錢信託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存款契約 (本項信託業務係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按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歸戶及保障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存款契約 (本項信託業務係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按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歸戶及保障	
	特定金錢信託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	存款契約	按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歸戶及保障	
	基金型式	共同信託基金	存款契約	按基金別歸戶及保障	○○銀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共同基金等(含傘型基金)	存款契約	◎按基金別歸戶及保障 ◎按母、子基金(傘型基金)個別歸戶及保障	○○高科技基金 ○○一號REITs ○○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等

分類	契約關係	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存款帳戶之歸戶及保障方式	業務種類
三、單獨及集合管理運用衍生之暫時性帳戶（舉例 5）	(一)：受託人針對辦理各項信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所開立之暫時性（功能性）存款帳戶 (二)：基金型式信託財產所開立之暫時性（功能性）存款帳戶	存款契約  (一)：按各暫時性帳戶歸戶及保障（即不按個別信託契約拆分歸戶）。 (二)： ◎按基金別歸戶及保障 ◎按母、子基金（傘型基金）個別歸戶及保障	暫時性帳戶（功能性），主要係如備供扣款、申購、贖回、配息、繳納稅費、幣別等使用
四、金錢信託以外之其他信託業務（舉例 6）	受託人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以外之其他信託業務，以其產生之信託資金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存款契約  同上開個別信託契約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歸戶及保障	信託業法第 16 條第 2 款以下所稱之信託業務項目，如：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動產信託等項目
五、其他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存放於本機構作為存款者（舉例 7）	(一)其他銀行、證券投信事業、證券投顧事業、證券商（合稱 <u>其他機構</u> ）擔任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並以其名義於 <u>本行（社、會）</u> 所開立之信託財產存款專戶（名稱如：○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證券投資（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等） (二)其他機構擔任基金保管行之基金，於 <u>本行（社、會）</u> 所開立之專戶	存款契約  (一)同上開「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及「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之歸戶及保障  (二)按基金別歸戶及保障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規範

註 1：同一信託財產有多個委託人時，仍以該「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存款帳號歸戶及保障，即按信託契約歸戶及保障，如：不動產價金交易信託（委託人為買、賣雙方）、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委託人為建商、地主）等。

註 2：同一「信託財產」（同一信託契約、集管理運用帳戶、基金型式信託財產等）在 貴機構同時開立之各種存款帳號（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以及多幣別帳號（如台幣、美元、歐元、日圓等），則應合併歸戶並計算保費。

舉例 1. 客戶某甲與某乙銀行簽訂兩份不同特定金錢單獨管理運用信託契約（A 契約、B 契約）用以投資國外基金為目的。為存管該等信託財產，某乙銀行除應按 A 契約、B 契約以其「某乙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為名義，分別開立兩個不同信託財產存款帳號存放，且若客戶某甲在某乙銀行同時有一般存款帳戶（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則某乙銀行於存款保險費基數計算基準日（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應分別按 A 契約之不同帳號之存款（001 帳號、032 帳號）合併歸戶、B 契約之不同帳號之存款（003 帳號、011 帳號）合併歸戶，以及一般存款帳戶之不同帳號之存款（008 帳號、038 帳號）合併歸戶，分別計算其存款保險費；某乙銀行前開三項歸戶後金額，在最高保額 300 萬元內均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稱存保公司）之保障：

	A 契約	B 契約	一般存款帳戶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存款保險費基數計算基準日)之存款餘額	活期存款 (001 帳號): 50 萬元 定期存款 (032 帳號): 350 萬元	活期存款 (003 帳號): 30 萬元 定期存款 (011 帳號): 170 萬元	活期存款 (008 帳號): 30 萬元 定期存款 (038 帳號): 200 萬元
歸戶及計算保費金額	按 A 契約之各帳號歸戶，其中： (1)300 萬元按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計算保費； (2)100 萬元按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計算保費	按 B 契約之各帳號歸戶為 200 萬元，並全數按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計算保費	按客戶某甲之各帳號歸戶為 230 萬元，並全數按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計算保費
存保公司保障金額	300 萬元	200 萬元	230 萬元

舉例 2. 某甲銀行同時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某甲銀行受託貨幣市場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某甲銀行受託投資固定收益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及「某甲銀行受託全球債券型基金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則各個集管理帳戶，各自開立

之各種存款帳號，應按個別集合管理帳戶合併歸戶後，分別計算存款保險費，以及分別計算保障金額：

	某甲銀行受託貨幣市場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某甲銀行受託投資固定收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某甲銀行受託全球債券型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6月30日或12月31日(存款保險費基數計算基準日)之存款餘額	活期存款(009帳號):50萬元 定期存款(088帳號):350萬元	活期存款(023帳號):30萬元 定期存款(041帳號):170萬元	活期存款(098帳號):30萬元 定期存款(138帳號):200萬元
歸戶及計算保費金額	按該貨幣市場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帳戶歸戶，其中： (1)300萬元按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計算保費； (2)100萬元按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計算保費	按該固定收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帳戶歸戶為200萬元，並全數按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計算保費	按該全球債券型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帳戶歸戶為230萬元，並全數按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計算保費
存保公司保障金額	300萬元	200萬元	230萬元

舉例 3. 某乙銀行受託保管○○金球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某乙銀行擔任基金保管銀行)或收受「某甲銀行受託保管○○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某丙銀行受託保管○○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某丁銀行受託保管○○台灣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各個基金，各自開立之各種存款帳號，應按個別基金合併歸戶後，分別計算存款保險費，以及分別計算保障金額，其計算方式參考舉例 2。

舉例 4. 某乙銀行擔任○○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母基金)及其「○○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亞太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兩檔子基金之保管銀行，則按各個基金(1個母基金、2個子基金)，各自開立之各種存款帳號，應按個別基金合併歸戶後，分別計算存款保險費，以及分別計算保障金額，其計算方式參考舉例 2。

舉例 5. 某乙銀行因(1)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投資國外基金業務，而由某乙銀行開立備供金錢信託之申購、贖回等暫時性(功能性)存款帳戶，帳戶名稱如：某乙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國外基金申購帳戶等；或因(2)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擔任基金保管銀行)，而由基金以其名義開立備供基金之申購、贖回等暫時性(功能性)存款帳戶，帳戶名稱如：○○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帳戶。前述兩種型態，應按個別暫時性(功能性)存款帳戶合併歸戶後，分別計算存款保險費，以及分別

計算保障金額，不必再依單獨管理運用信託契約歸戶（如 A 契約）：

	某乙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國外基金申購帳戶	○○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帳戶	A 契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存款保險費基數計算基準日)之存款餘額	活期存款 (099 帳號): 1,500 萬元	活期存款 (086 帳號): 6,000 萬元	活期存款 (098 帳號): 30 萬元 定期存款 (138 帳號): 200 萬元
歸戶及計算保費金額	按該特定金錢信託國外基金申購帳戶歸戶，其中： (1)300 萬元按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計算保費； (2)1,200 萬元按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計算保費	按○○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帳戶歸戶，其中： (1)300 萬元按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計算保費； (2)5,700 萬元按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計算保費	按 A 契約歸戶為 230 萬元，並全數按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計算保費
存保公司保障金額	300 萬元	300 萬元	230 萬元

**註：**假設「某乙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國外基金申購帳戶」中有 10 萬元係來自客戶某甲與某乙銀行簽訂之特定金錢單獨管理運用投資國外基金契約（A 契約）之申購款，均不需依 A 契約歸戶，而係依該等暫時性（功能性）存款帳戶歸戶。

**舉例 6.** 客戶某甲與某乙銀行簽訂「不動產信託」（商業辦公大樓），由某乙銀行擔任該商辦租金之收取及管理維護等事宜，因此為存放該不動產信託契約衍生之租金收入使用而開立之存款帳戶，依據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仍屬該信託財產之一部分，故該信託財產之存款帳戶之歸戶、計算存款保險費，以及計算保障金額均應從上開各舉例原則依該「不動產信託契約」辦理。

**舉例 7.** 舉例 1 某乙銀行，若將該信託財產以「某乙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為名義存於某丙銀行時，則某丙銀行對於前開專戶內信託財產存款之歸戶、計算存款保險費，以及保障金額之計算方式與舉例 1. 相同。